

致理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.03.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12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增進多元化學習管道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推動遠距教學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並設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圖資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圖資長為主任委員，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由校長遴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3名為遴選委員；校長遴選之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經重新遴選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、審議、實施檢核、解決遠距教學課程之相關爭議、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優先順序、評鑑遠距教學課程之成效等相關推動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